

**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孚钾肥”）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三孚钾肥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公司将依法承继其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。公司于2020年12月05日完成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及2020年12月5日发布的《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。

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拟就增设原三孚钾肥经营场所之事宜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拟修改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告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512号。邮政编码：063305。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512号。<b>增设经营场所：唐山南堡开发区希望路东侧，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北侧（一照多址）。</b> 邮政编码：063305。</p>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7月14日